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合同类型：
1.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美科技”)签订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84亿元；
2.公司与客户A签订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90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上述合同自合同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上述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各合同项下合同各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一定数量的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并向客户A销售上述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毛利和收入、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与算力服务相关客户的合作范围，发挥资源供应渠道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算力市场的影响力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3.法定代表人:李宗琦
4.注册资本:5,480.47万元
5.成立日期:1998-07-16
6.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创新大厦7楼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交付,多媒体数字监控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防盗、防劫报警、电视监控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监控设备租赁、销售、维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高低压电器设备的研发、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讯美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讯美科技总资产为300,383,593.15元,净资产为135,939,629.07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76,872.08元,实现净利润15,076,424.54元。
10.公司与讯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讯美科技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销售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因本次交易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处理,对外披露客户A具有良好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客户A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客户A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物的准确交付日期,则双方可协商处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但双方均无违约责任。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未发货的对应货款本金(无利息或其他违约金等)。
(3)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准确交付日期。乙方若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总金额的10%;同时,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所有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与甲方前,乙方不能因市场因素向生产厂商订购的订单同款货物销售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36,800,000.00元的25%,即¥34,200,0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配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本条款所约定的一项补救措施,该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对货物采取补救性措施,要求乙方降低合同价款,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止或终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等;或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一定数量的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并向客户A销售上述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毛利和收入、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与算力服务相关客户的合作范围,发挥资源供应渠道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算力市场的影响力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任。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未发货的对应货款本金(无利息或其他违约金等)。
(3)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准确交付日期。乙方若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总金额的10%;同时,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所有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与甲方前,乙方不能因市场因素向生产厂商订购的订单同款货物销售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36,800,000.00元的20%,即¥27,360,0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配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本条款所约定的一项补救措施,该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对货物采取补救性措施,要求乙方降低合同价款,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止或终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等;或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一定数量的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并向客户A销售上述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毛利和收入、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与算力服务相关客户的合作范围,发挥资源供应渠道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算力市场的影响力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采购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客户A相应收取的销售款,如根据合同各方资金支付安排约定顺利执行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及营运资金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
1.合同各方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等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合同各方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合同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本次交易涉及合同金额规模较大,采购款的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向客户A相应收取的销售款,如公司未能及时从客户A处收款,则可能无法按约定向讯美科技付款,存在公司未能按约定付款导致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在此情况下,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及营运资金产生较大压力。
3.如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或按要求供货,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协调合同各方做好供货和支付安排,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84,000,000.00元(含税)。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汇款方式将全部合同价款的20%,即¥136,8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作为首付款;乙方在发货前5日内以邮件形式向甲方指定邮箱发送邮件,通知甲方5日后发货数量。甲方根据乙方发货数量,于乙方发出通知的五(5)日向乙方支付该批产品总价款的80%。
4.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印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合同双方于近日在北京签署。
7.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计算,违约金合计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5%。超过5日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扣除甲方已经支付的首付款,如该首付款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乙方的损失。
(2)如2023年10月27日前乙方仍未有书面或邮件通知甲方本合同所涉及货

物的准确交付日期,则双方可协商处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但双方均无违约责任。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未发货的对应货款本金(无利息或其他违约金等)。
(3)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准确交付日期。乙方若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总金额的10%;同时,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所有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与甲方前,乙方不能因市场因素向生产厂商订购的订单同款货物销售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36,800,000.00元的25%,即¥34,200,0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配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本条款所约定的一项补救措施,该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对货物采取补救性措施,要求乙方降低合同价款,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止或终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等;或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一定数量的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并向客户A销售上述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毛利和收入、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与算力服务相关客户的合作范围,发挥资源供应渠道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算力市场的影响力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任。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未发货的对应货款本金(无利息或其他违约金等)。
(3)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准确交付日期。乙方若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总金额的10%;同时,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所有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与甲方前,乙方不能因市场因素向生产厂商订购的订单同款货物销售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36,800,000.00元的20%,即¥27,360,0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配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本条款所约定的一项补救措施,该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对货物采取补救性措施,要求乙方降低合同价款,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止或终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等;或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一定数量的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并向客户A销售上述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毛利和收入、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与算力服务相关客户的合作范围,发挥资源供应渠道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算力市场的影响力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近日,公司与讯美科技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84亿元(含税),公司与客户A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90亿元(含税)。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84亿元(含税)。
公司向客户A出售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90亿元(含税)。
(二)采购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84,000,000.00元(含税)。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汇款方式将全部合同价款的20%,即¥136,8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作为首付款;乙方在发货前5日内以邮件形式向甲方指定邮箱发送邮件,通知甲方5日后发货数量。甲方根据乙方发货数量,于乙方发出通知的五(5)日向乙方支付该批产品总价款的80%。
4.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印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合同双方于近日在北京签署。
7.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计算,违约金合计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5%。超过5日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扣除甲方已经支付的首付款,如该首付款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乙方的损失。
(2)如2023年10月27日前乙方仍未有书面或邮件通知甲方本合同所涉及货

物的准确交付日期,则双方可协商处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但双方均无违约责任。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未发货的对应货款本金(无利息或其他违约金等)。
(3)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准确交付日期。乙方若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总金额的10%;同时,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所有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与甲方前,乙方不能因市场因素向生产厂商订购的订单同款货物销售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36,800,000.00元的25%,即¥34,200,0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配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本条款所约定的一项补救措施,该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对货物采取补救性措施,要求乙方降低合同价款,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止或终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等;或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一定数量的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并向客户A销售上述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毛利和收入、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与算力服务相关客户的合作范围,发挥资源供应渠道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算力市场的影响力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任。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未发货的对应货款本金(无利息或其他违约金等)。
(3)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准确交付日期。乙方若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总金额的10%;同时,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所有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与甲方前,乙方不能因市场因素向生产厂商订购的订单同款货物销售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36,800,000.00元的20%,即¥27,360,0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配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本条款所约定的一项补救措施,该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对货物采取补救性措施,要求乙方降低合同价款,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止或终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等;或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一定数量的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并向客户A销售上述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毛利和收入、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与算力服务相关客户的合作范围,发挥资源供应渠道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算力市场的影响力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通过财达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阳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7333	金鹰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2	金鹰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163	金鹰添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添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财达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财达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财达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项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财达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方案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财达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财达证券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86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38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

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对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项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方案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https://imr.bank.nbcb.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人民日报社

证券时报

守望资本市场 推动社会进步

《证券时报》是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财经类日报,是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创刊于1993年11月27日。成立29年来,证券时报始终与中国资本市场同呼吸、共命运,是中国资本市场乃至整个中国经济的重要见证者与参与者。证券时报已由最初的一张报纸,发展成为中国最具权威性与影响力的财经传媒集群,是人民日报社社属媒体的排头兵、国内证券财经媒体的排头兵。目前,集团财经媒体阵营涵盖3报1刊和41个数字媒体平台。在互联网大潮中,集团媒体融合发展走在市场前列,全媒体平台日均覆盖用户数2500万。未来,我们将继续创新体制机制,通过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集团化发展,将证券时报打造成为当之无愧的中国财经媒体“国家队”。

纸媒

证券时报

国际金融报

期货日报

新财富

网站

STCN 证券时报网

全景 e公司 国际金融报 期货日报 新财富

APP客户端

券中社 e公司 国际金融报 全景 新财富

微信公众号

证券时报 券商中国 e公司 新财富